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5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金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13,644,171.03	1,478,590,848.53	1,478,590,848.53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63,035.85	105,763,462.48	105,712,424.01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58,666.33	105,016,880.96	104,965,842.49	-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41,041.46	-134,014,342.19	-133,576,738.14	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203	0.203	-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203	0.203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55%	4.55%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64,891,116.18	6,013,220,634.37	6,013,220,634.37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3,582,406.26	2,496,370,023.40	2,496,370,023.40	3.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年度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收购了其控制的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编制本期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本公司对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的控制一直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比较会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

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60,300,000股增加至520,600,000股，按新股本520,600,000股摊薄计算，原2016年1季报显示201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0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203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896.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既定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0,58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47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43.27	
合计	704,369.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3.75%	175,680,000	175,680,000	质押	94,604,778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8.37%	95,648,000	95,648,000	质押	7,320,000
赵鹏	境内自然人	3.94%	19,992,480	16,346,240	质押	9,631,00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3.44%	17,919,360	8,975,000	质押	8,9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其他	2.99%	15,560,000			
北京科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4,330,178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2.29%	11,946,240	11,946,240	质押	4,82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三组合	其他	1.52%	7,920,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226,094			
罗永斌	境内自然人	0.51%	2,635,200	1,976,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00
北京科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4,330,178
周红云	8,944,360	人民币普通股	8,944,3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920,654	人民币普通股	7,920,654
赵鹏	3,646,240	人民币普通股	3,646,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6,094	人民币普通股	3,226,09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4
郑恒娥	1,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1,458	人民币普通股	1,801,458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姻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变更为阮鸿献先生。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10,883,674.06	1,594,730,903.08	-30.34%	本期偿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减少形成
应收票据	5,027,350.88	550,000.00	814.06%	本期未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形成
应收账款	610,647,570.96	404,183,976.53	51.08%	医保门店快速增加，以及未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利息		222,720.97		上期末应收利息，已在本期收回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195,000,000.00	325,112,698.15	-40.0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款项到期收回形成
在建工程	6,778,668.67	10,148,375.01	-33.20%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结转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00.00	12,040,620.89	-99.39%	上期未已支付的效购款已结算形成
预收款项	7,566,278.47	5,517,450.95	37.13%	本期未收到的客户预交货款增加形成
应付职工薪酬	21,988,744.13	33,267,625.85	-33.90%	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形成
应交税费	38,434,029.93	21,997,147.36	74.72%	上期末税项调整及本期进项税取得较少形成
应付利息	13,865,683.38	31,307,296.80	-55.71%	本期偿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利息减少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399,790,356.39	799,411,568.88	-49.99%	本期偿还已到期短期融资券形成
财务费用	13,688,599.51	7,295,027.98	87.64%	发行中票及超短融后，计提的利息增加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18,827,461.92	-9,097,650.06	306.95%	上期会计估计调整后，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形成
投资收益	291,744.4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
营业外支出	870,378.93	529,382.09	64.41%	本期报损固定资产增加形成
所得税费用	14,734,771.67	8,885,123.90	65.84%	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形成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2,938.16		上期收到税费返还形成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1,914.90	11,296,024.73	345.43%	本期收到的其他款项同比增加形成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435,772.32	1,034,228,149.52	44.88%	本期支付货款增加形成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42,036.20	135,705,475.48	-38.29%	上期进项税额加本期支付税费减少形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48,000,000.00	566.67%	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27,728,500.00	693.41%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36,495.61			本期支付购买子公司的款项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9,216.76			本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4,800,000.00		上期发行中票短融收到借款形成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0,000.00	3,518,530.56	775.37%	本期支付中票短融利息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线下直营实体门店网络系统建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4,259家。其中云南2,887家、广西336家、四川326家、山西212家、贵州160家、海南165家、重庆145家、其他省份及直辖市28家。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医保刷卡资质的门店达到3,427家。2017年1季度财务数据显示，目前广西、贵州、四川、海南区域已经实现盈利。云南重点发展区域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同时兼顾华北地区的门店发展，公司战略将逐步着眼于全国市场，同时坚持核心区域门店高密度布局，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门店布局结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母婴、眼镜、药妆、个人护理、健康管理等业务，同时依托一心堂网上商城的建设，逐步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

2017年1-3月，公司开展对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蓬川镇益丰大药房门店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蓬川镇老百姓大药房门店资产及其存货、三台县北坝镇老百姓德源堂加盟药店资产及其存货、四川绵阳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收购工作。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中国的零售连锁药店的团队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得到持续补充，这为鸿翔一心堂门店的迅速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连锁药店业务快速复制成为可能，较大限度降低了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23,300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5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稿）》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3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推荐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天风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天风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结合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公告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12号）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2月29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预案（调整稿）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详见2016年3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综合考虑公司及证券市场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并编制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公告。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一定波动，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与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为切实稳妥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扎实做好复反回复工作及方案调整内部审核流程，公司于2016年4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23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5号）的要求，于2016年4月19日公告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4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上述调整事项完成全部内部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已完成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回复及申报材料更新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材料及更新后的申报材料。2016年4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2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6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鉴于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详见2016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16年8月末，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3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8,838,169股（含78,838,16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阮鸿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议案已经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三）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通过并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号）、（中市协注[2015]CP389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16年1月1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2016年3月1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一心堂：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号）和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一心堂：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号）。2016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56号），交易商协会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50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6年10月22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2016年12月21日《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9号）公告，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7年1月1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了该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14,880,000.00元。

2017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5,920,000.00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因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姻姻关系。依据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于2017年1月2日共同签署，并经云南省昆明市明诚公证处公证（2017）云昆明诚证字第24号)公证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声明》，解除姻姻关系前，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经一致协商，两人对解除姻姻关系前所持有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进行分割，分割后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女士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上述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至此，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为公司第一第一大股东，同时，阮鸿献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一心堂的重大经营决策仍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变更为阮鸿献先生。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提供的资料，由于阮鸿献先生在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就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阮鸿献先生因《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与股权转让方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储泽商贸有限公司、郭小建发生争议，现该案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该案原告为北京世纪通成科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储泽商贸有限公司、郭小建，第一被告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阮鸿献、第三被告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开庭。

（六）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33,039户，其中机构户数461户。

（七）2016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1季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2016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期限，“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16年3月16日，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期限变更的执行日，为便于在SAP系统里投月摊销核算，本公司从2016年4月1日开始按变更后的摊销期限开始摊销。“应收账款-医保款”、“其他应收款-暂支款”、“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一年内坏账计提比例的变更，使2016年1季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8,198,737.44元，使2016年1季度净利润增加23,610,991.25元，使2016年1季度所有者权益增加23,610,991.25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01月0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同乐康桥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1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四川省三台县内的28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21日	《一心堂：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0日	《一心堂：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13日	《一心堂：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7年01月12日	《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1日	《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7年01月04日	《一心堂：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4日	《一心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05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17年01月26日	《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5日	《一心堂：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28日	《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23日	《一心堂：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06日	《一心堂：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获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6月0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鹏：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获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6月0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科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股份限售承诺	1）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票数量的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获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014年06月0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召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2014年06月0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股东北京科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